

# 參、諮商輔導章則

## (甲)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81)勤專輔字第 1007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 1659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400 號函訂頒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90)勤技學字第 902944 號函訂頒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91)勤技學字第 912289 號函訂頒

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62500023 號函修頒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設置目的：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疑難。

### 二、服務項目：

凡學生遭遇有關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心理健康、家庭環境、就業、升學、人生觀、價值觀、信仰、對學校意見及其他學校生活適應之困擾，皆可洽詢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服務時間：

每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並依實際需求安排夜間及假日值班。

### 四、服務方式：

#### (一)個別諮商輔導：

1. 性質：採取面對面的晤談，解除心理困擾，增進個人的生活適應，凡在本中心晤談內容依心理師法有保密的責任，若發現當事人有自殘、傷人之虞及違法之實，則為保密之例外。
2. 方式：學生自動前來預約晤談時間、校內教職員生轉介或由本中心主動邀約晤談。

#### (二)團體諮商輔導：

1. 性質：透過小團體活動，探討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表達能力、性別、情感、助人技巧、情緒探索及生涯發展等主題。
2. 方式：以個人報名方式參加，每次舉辦日期及主題，均於團

體時間前公佈。

(三)班級輔導：

1. 性質：利用全校共同時間，與全班同學討論新生適應、生活心理、生涯輔導及情感等主題。
2. 方式：由本中心主動安排或各班導師(或指定幹部)前來本中心預約座談時間及主題。

(四)專題演講及座談：

1. 性質：運用課餘或全校共同時間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行各種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及座談。
2. 方式：除全校共同時間演講由規定對象參加外，餘採自由參加方式，舉辦日期及主題在本中心宣導海報上發佈。

(五)圖書及多媒體：本中心備有多種身心健康相關叢書、及視聽媒材提供全校師生洽借。

(六)義工服務：

1. 性質：本中心設有心輔義工組織，旨在研習心理學知識，增進心理健康，擴展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之橋樑，並協助本中心宣傳輔導理念及推行同儕輔導工作。
2. 方式：招收對心理輔導與義務服務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以自由報名、訓練、考核方式甄用。
3. 獎勵：凡擔任義工，在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中心酌情建議獎勵。

(七)心理測驗：

1. 性質：透過測驗實施，增進個人對自己價值觀、能力、興趣、性格、生涯的探索與了解。
2. 方式：學生個別主動前來預約施測時間及項目，或由本中心主動辦理團體測驗。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乙)心輔義工選、訓、用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2 月 01 日(81)勤專輔字第一 0 0 五號函頒

民國 85 年 0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一六一號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四三九八號訂頒

民國 91 年 05 月 07 日(91)勤技學字第九一二五八號函訂頒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吸收熱誠服務之學生加入服務與助人的行列，在學習中成長，在服務中歷練，助人助己並帶動學校的進步。

第 二 條 甄選與訓練：

一、甄選學員：

新生訓練期間，對全體新生宣導，及運用社團博覽會招生，並於兩週內完成報名，於第五週完成約談、初選與編組，成為心輔學員。

二、職前與在職訓練：

(一)第一學期開始展開訓練課程，實施演講與座談，以協助同學建立自我發展之理念。

(二)第一學期經面談、初選與編組後，開始實施自我成長團體，每個小團體由心輔義工帶領，協助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其課程由輔導老師設計，並負責團體領導者之講習訓練與督導。成長團體結束後舉辦成果展，以動態(戲劇表演、角色扮演、朗誦、歌唱..)方式展示其成果。

(三)第二學期實施「助人專業知能訓練」，展開同理心訓練團體及團體輔導活動，以增進心輔義工之輔導知能。

三、甄選義工：

(一)第一學期末分送「意願調查表」給學員填寫，以瞭解其服務意願。

(二)第一學期末由心輔義工幹部及輔導老師負責甄選，以心輔學員之助人意願、職前訓練表現、人格特質、助人知能、參加動機、未來發展潛能、願意服務之時間、等因素為甄選要件，選出一批新任見習義工。

(三)第二學期初進行見習義工之任務編組，並開始參與各項服務工作。

(四)經一學期之服務與見習，通過考核者正式成為心輔義工。

#### 四、義工交接：

- (一)第二學期舉辦「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增進助人技巧與能力，及促進其凝聚力與情感，並選出新任心輔義工織長及男女副織長。
- (二)第二學期實施新舊義工交接，舉辦薪傳典禮，選出各組正副組長及經驗傳授。

#### 第 三 條 任用與獎勵：

##### 一、任用：

心輔義工交接後，除出席義工會議，並依「任務編組」、「興趣編組」(見附件之職掌表)展開工作外，並開始至諮商輔導中心值班(空堂自選一至兩節)，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 二、獎勵：

凡主動積極，善盡職責之義工，於學期末由輔導老師簽請學校予以獎勵。

#### 第 四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丙)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81)勤專輔字第 1009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 1665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396 號函訂頒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91)勤技學字第 912291 號函訂頒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62500023 號函修頒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82500067 號函修頒

#### 第 一 條 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
- 三、提供適性教育，使其身心潛能充份發展。
- 四、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第 二 條 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第 三 條 輔導對象：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含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語障礙、多重障礙、顏面傷殘、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智障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者)。

第 四 條 實施方式：

一、個別諮商輔導：

由導師、輔導教官、諮商輔導老師，於學期中不定期主動關懷學生，並依個別需求提供適切諮商輔導服務之處遇措施，降低學生於學習、生活及情緒上之阻礙及困擾，以利學習及生活之適應。

二、團體諮商輔導：

邀請參加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或本校主辦之團體、營隊等活動，以增進學生正向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

三、同儕輔導：

依據學生需求，由資源教室安排心輔義工或請導師安排品學兼優、熱誠助人之同學或學長姊協助其學習及生活。

四、輔導會議：

視實際需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親師座談會，以協助學生學習定向、適性之發展。另定期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協助學生畢業後職業生涯之發展。

五、就業輔導：

(一)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就業輔導與相關訊息。

(二) 由創辦人辦公室校友聯絡組協助就業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

六、資料建立：

建立個案及輔導紀錄資料，成立專案卷宗，整理輔導過程資料，以為進一步協助之參考。

七、設備採購：

購置圖書、影印、錄音帶、光碟、輔導影片…等必要教材及電腦週邊耗材…等必要耗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第 五 條 經費：

本案輔導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專款項下支付，不足部份由學校補助。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丁)學生申訴辦法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0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三 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

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

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戊)生涯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81)勤專輔字第 1010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 1664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395 號函訂頒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91)勤技學字第 912290 號函訂頒

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62500023 號函修頒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 一、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培養敬業樂業的職業情操與道德。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業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及價值觀等，以作為規畫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 三、協助學生探討學習、休閒、修養、健康、人際關係、事業、婚姻與家庭等生涯課題，以增進其適應未來生活的能力。

### 第二條 依據：

諮商輔導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第三條 對象：

全校學生，並以應屆畢業生為重點。

### 第四條 配合單位：

實習就業輔導組及各系科。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個別諮商輔導：

由導師、輔導老師、心理師對生涯發展有疑惑之學生，予以主動關心輔導。

#### 二、團體諮商輔導：

設計生涯諮商輔導小團體，以全校學生為對象，自由報名參加。

#### 三、演講座談：

由創辦人辦公室校友聯絡組、各系科及諮商輔導中心運用週班會或課外活動時間分別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及擴大大班級輔導講座。

#### 四、心理測驗：

##### (一) 團體施測：

依各班或各團體之需要進行團體施測、計分與解釋。

##### (二) 個別施測：

諮商輔導中心於服務時間內隨時受理。

#### 五、壁報專欄：

創辦人辦公室校友聯絡組、各系科及諮商輔導中心之專欄，多穿插生涯發展之主題。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己) 個別諮商及個案轉介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81)勤專輔字第 1006 號函訂頒

民國 85 年 5 月 17 日(85)勤專輔字第 1662 號函修訂

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88)勤技學字第 4397 號函訂頒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91)勤技學字第 912292 號函訂頒

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62500023 號函修頒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 一、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中的困擾。
- 二、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瞭解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 三、主動發掘暨解決學生問題，並聯繫溝通學校與學生間的意見。

#### 第二條 作業程序：

##### 一、發掘個案：

- (一) 導師透過觀察、面談及綜合資料評閱中發現。
- (二) 輔導教官透過學生缺曠課、請假紀錄、面談中發掘。
- (三) 導師透過各班學生成績一覽表發現學習困擾學生。
- (四) 衛保組透過體檢及醫療作業發掘殘疾、精神異常及不適劇烈運動學生。

(五) 其他教職員發現。

二、轉介個案：

(一) 導師及輔導教官發掘之個案，請先行晤談給予關心，視需要轉介給諮商輔導中心。

(二) 個案轉介請填寫「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及「轉介同意書」(如附件一、二)。

三、諮商輔導準備：

(一) 查閱個案資料。

(二) 擬定諮商輔導步驟。

(三) 排定諮商輔導時間與輔導老師、心理師。

(四) 發出「晤談通知」(如附件三)。

四、諮商輔導：

依輔導步驟予以諮商輔導，並與相關單位連繫、協調。

五、記錄：

(一) 初次晤談填寫「個別諮商申請表」。

(二) 連續個案填寫「個別諮商記錄表」。

六、個案研究：

(一) 學期末就一學期來之個案加以統計分析。

(二) 諮商輔導及研究結果於導師會議中報告或以書面資料照會轉介人。

(三) 每學期舉辦一次個案研討會。

第 三 條 補充說明：

一、全校教職員皆負有輔導學生的責任，導師尤是輔導工作的第一線，於輔導過程中，發現需輔導老師、心理師予以協助之個案，請透過轉介程序轉介。

二、全校教職員皆可為轉介人，填寫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時，請詳填各欄資料，以便對個案現況有更清楚的瞭解。

三、各單位轉介來之個案，將由諮商輔導中心視問題性質，安排適當之諮商輔導方式(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依據擬定步驟，予以諮商輔導。

第 四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96.1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網絡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自殺個案處理，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週邊人員發生自殺行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肆、實施措施

本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各單位三級預防措施詳見分辦表（附件一）。

### 一、初級預防

#### (一) 秘書室：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流程工作（附件二）。

#### (二) 教務處與通識教育學院：

1. 協調排定與「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 提供期中考學科四科以上不及格學生之課業加強方案。
3. 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有效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 (三) 學務處：

1. 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2.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 辦理校安人員講習。

#### (四)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網。
2. 落實校警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3. 於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等亦發生意外場所，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 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將防治自我傷害之議題列為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訓練主題之一。
2. 舉辦導師會議，適時宣導防治自我傷害之相關資訊。
3. 建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三），視需要辦理定期演練。



- 4.透過班級輔導、講座、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5.透過心輔義工之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6.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六）導師：

- 1.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 2.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1）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2）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 （3）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3.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 4.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適時與諮商輔導中心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附件四）提出轉介需求。
- 6.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七）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

- （一）秘書室：指示危機處理小組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 （二）教務處：
  - 1.提供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 2.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 （三）學務處：
  - 1.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 2.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四) 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五) 諮商輔導中心：
- 1.彙整高關懷群學生資料(附件五)：
    - (1) 新生心理測驗普測，顯示憂鬱傾向學生。
    - (2) 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
    - (3) 缺曠課過多學生。
    - (4) 導師提供之高關懷學生名單。
  - 2.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優先關懷群學生」與「次關懷群學生」，主動追蹤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 3.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 (1)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
    - (2) 與導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 (3) 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的言行舉止。
  - 4.適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評估及建請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5.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
- (六) 導師：
- 1.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中心。
  -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3.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 4.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中心)。
  - 5.參加個案會議。

### 三、三級預防

#### (一) 秘書室：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 2.視需要與媒體應對，指定發言人，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 (二) 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 (三) 學務處：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六）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4.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 5.校安中心值勤專責人員依據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四) 總務處：

- 1.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 2.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 3.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 (五) 諮商輔導中心：

- 1.配合「校園災害事件處理流程」、「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附件七）、「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附件八）「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同導師與教官，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2)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3)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4)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 3.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 (2)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班級或團體輔導，預防同學模仿自殺。
  - (3) 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 4.視需要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轉介。

(六) 導師：

-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 2.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完成之當事人：
  -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中心。
  -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 (4) 協助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伍、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二、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體育運動章則

### (甲)體育實施辦法

88年12月02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1月31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32200042號函修頒  
109年11月5日體育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6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102200004號函頒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體育教學

一、體育課按預定進度授課，除體能運動外，並培養良好運動精神。

(一)體育必修0學分，每週授課2小時。

1. 修課對象：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學生。
2. 未修習本課程，不得畢業。
3. 不及格重修者，應於隔學年同一學期補修。

附註：體育(一)為大一上學期；體育(二)為大一下學期；體育(三)為大二上學期；體育(四)為大二下學期。

(二)體育選修1學分，每週授課2小時。

1. 修課對象：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學生。
2. 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
3. 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二、本校體育課程均實施體育分項排課，依據本校現有場地及授課教師的專長排課。

三、上課時學生應依課程需要穿著規定服裝。

四、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使人人參與活動。

五、本校各種運動場地及器材之使用，以體育課教學所分配之班級為優先，其他班級或非上課者不得佔用。